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5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召开,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成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资金正常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上一次投决事项到期日(2026年4月8日)后的12个月内有效,即自2026年4月9日起至2027年4月8日止,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事项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开展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金额再交易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预计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前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具授信额度,为应偿担保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0.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或由授权相关人员负责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董事项磊、王虹、刘成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非关联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2月5日为授予日,向268名激励对象授予1,68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10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董事项磊、王虹、刘成生回避表决。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6年2月5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689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848.573万股的3.94%。  
●股票期权授予方式:股票期权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规定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就《激励计划(草案)》与本次激励对象达成一致。根据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2月5日为授予日,向268名激励对象授予1,68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10元/份。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草案)》,并出具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核对本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出具了《关于《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草案)》,并出具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核对本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202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 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反馈意见》(公告编号:2026-009)。

3. 2026年2月5日,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草案)》,并出具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核对本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5日,向268名激励对象授予1,68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10元/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约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①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2月5日为授予日,以14.10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8名激励对象授予1,689万份股票期权。

(四)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6年2月5日  
2. 授予数量:1,689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848.573万股的3.94%。  
3. 授予人数:268人  
4. 行权价格:14.10元/份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3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可在下列行权期内行权

7.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项磊 中国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5 0.89% 0.04%

王虹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15 0.89% 0.04%

肖威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15 0.89% 0.04%

邵亮 中国 副总经理 30 1.78% 0.07%

李杰 中国 副总经理 40 2.37% 0.09%

陈逸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5 0.89% 0.04%

王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 0.59% 0.02%

彭朝庆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 0.59% 0.02%

小计 150 8.88% 0.35%

二、其他激励对象(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等激励对象以外的激励对象)

共计268人 1,539 91.12% 3.59%

小计 1,539 91.12% 3.59%

合计 1,689 100% 3.94%

注:1. 上述任一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有效期内由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权激励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包括:1名回国香港籍人士曾毓麟及2名外籍人士EDUARDO FRANCISCO MAYURI CAICEDO、ANGEL YIGON ZHENG ZHENG,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总计为16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为0.95%。

3. 以上合计数据与名单数据相加之和和在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日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中国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本人均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授予日),授予日期定以2026年2月5日为授予日,以14.10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8名激励对象授予1,689万份股票期权。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斯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为公允价值模型,采用模型法以授予日计算的为基础,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数据取值如下:

1. 授予价格:13.78元(授予日收盘价)  
2. 激励有效期:为14个月、26个月、38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期间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13.40%、16.42%、15.02%(采用上证综指前14个月、26个月、38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3104%、1.3634%、1.3806%(取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最新收益率)  
5. 股息率:1.5171%(采用公司近三年股息率)

(二)激励计划对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其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报告期内全部行权,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对当期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31日	2028年12月31日	2029年12月31日	2030年12月31日
1,689	1,730.28	735.58	509.49	330.98	66.23

注:1.上述未摊销金额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未来摊薄费用的可能性,由此引发激励对象对业绩和股价变动敏感性问题,从而影响公司管理行为及工作业绩的考核评价。

2.上述未摊销金额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维持长期稳定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产生的费用摊销。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手续事项。

五、上网公告情况  
(一)《北京天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三)《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 规避汇率波动  
□ 套期保值(套期保值:商品;外汇;其他: )  
□ 其他: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期权、利率期权等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5,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3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币种:人民币)  
□ 自有资金  
□ 其他:

交易期限  
2026年2月5日至2027年2月4日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防范汇率波动为目的,不以投机为目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逐渐增长,国际业务的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欧元等。受国际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为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系统性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行为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相关资金使用安排符合: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金额再交易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预计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前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具授信额度,为应偿担保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0.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1.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0.95%。  
2. 以上合计数据与名单数据相加之和和在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交易风险分析  
(一)交易品种及授权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交易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或由授权相关人员负责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金额再交易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预计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前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具授信额度,为应偿担保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0.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1.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0.95%。  
2. 以上合计数据与名单数据相加之和和在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交易风险分析  
(一)交易品种及授权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交易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或由授权相关人员负责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金额再交易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预计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前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具授信额度,为应偿担保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0.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1.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0.95%。  
2. 以上合计数据与名单数据相加之和和在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交易风险分析  
(一)交易品种及授权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交易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或由授权相关人员负责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金额再交易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预计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前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具授信额度,为应偿担保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0.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1.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0.95%。  
2. 以上合计数据与名单数据相加之和和在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交易风险分析  
(一)交易品种及授权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交易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或由授权相关人员负责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金额再交易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预计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前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具授信额度,为应偿担保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0.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1.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0.95%。  
2. 以上合计数据与名单数据相加之和和在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交易风险分析  
(一)交易品种及授权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交易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或由授权相关人员负责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金额再交易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预计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前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具授信额度,为应偿担保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0.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1.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0.95%。  
2. 以上合计数据与名单数据相加之和和在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交易风险分析  
(一)交易品种及授权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交易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或由授权相关人员负责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金额再交易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预计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前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具授信额度,为应偿担保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0.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1.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0.95%。  
2. 以上合计数据与名单数据相加之和和在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交易风险分析  
(一)交易品种及授权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交易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或由授权相关人员负责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金额再交易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预计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前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具授信额度,为应偿担保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0.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1.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0.95%。  
2. 以上合计数据与名单数据相加之和和在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交易风险分析  
(一)交易品种及授权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交易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或由授权相关人员负责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金额再交易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预计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前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具授信额度,为应偿担保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0.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1.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0.95%。  
2. 以上合计数据与名单数据相加之和和在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交易风险分析  
(一)交易品种及授权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交易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或由授权相关人员负责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符合公司业务需要的外汇衍生品产品或产品组合,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规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任何投机和套利交易。

3. 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质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控制风险,以防范法律风险。

4. 公司将保持持续关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合约情况,在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分析和解决方案,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5. 公司将持续关注外汇衍生品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秘书、董事们报告。

6.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1.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风险管控机制和监管机制,并配备了资金、业务、风控等专业人员,有效控制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